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权证投资事项公告

为了规范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制定了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将遵循以下限制：

(一)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二)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三)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四)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五)因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权证、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权证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使之符合比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规定。

二、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平衡风险收益、把握优势成长

通过评估各细分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再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动态调整股票、债券、权证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配置上股票优先，其次债券。

权证的配置以正股的配置为基础，目的是平衡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

(二)权证选择策略：以正股的选股模型和权证的定量分析模型选择权证

本基金通过行业、企业及价格比较优势选股模型对个股在行业、企业及价格三方面比较优势的分析筛选来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池，在股票池的基础上，应用Black-Scholes公式等定量分析模型来选择和确定权证的品种及估值区间。

(三)权证持有策略：综合分析、周期持有

本基金在对正股的基本面及运行趋势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权证内在价值、市场价格及存续期限等情况，周期性持有。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投资权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投资权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构成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专门机构，以识别、防范和控制基金投资各个环节的风险。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及实际投资进行全程监控，并定期和不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风险事项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就风险事项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沟通，以监控投资决策流程和各级决策权限的行使是否合法合规及科学合理，并利用交易系统对投资权证的比例实行强制性限制。

在权证投资过程中，本基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控制风险：(1)通过标的资产基本面分析，把握权证内在价值变化趋势；(2)通过股票、权证、债券、现金合理配置，控制基金风险收益水平；(3)通过风险监控指标，譬如融资成本指标(时间价值/(标的资产价格-权证价格))等，实时监控权证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05-030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情况

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三笔借款到期后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其中两笔贷款的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410万元，利息及罚息共计人民币453110.27元(暂时计到2005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中的13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它事项

1、本案确定于2005年9月27日在该法院民二庭开庭。

2、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二、关于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诉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情况

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3902734.88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货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902734.88元及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它事项

1、本案确定于2005年9月26日在该法院小六法庭开庭。

2、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三、关于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诉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情况

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5417060.10元人民币未能归还纠纷，我司作为货款担保方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5417060.10元及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它事项

1、本案确定于2005年9月26日在该法院小六法庭开庭。

2、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四、近日公司又有二笔贷款逾期：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于2005年8月12日到期，尚未归还。

(2) 公司下属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于2005年8月19日到期，尚未归还。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9日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薛卫国	因病未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未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贺武	已辞职	未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成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少波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桂馥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浙大海纳	
股票代码	00092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华	葛姜新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高新软件园六号楼320室	杭州市滨江区高新软件园六号楼320室
电话	0571-56680699	0571-56680698
传真	0571-56680699	0571-56680698
电子信箱	zhedahaina000925@sina.com	zhedahaina000925@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79,180,700.48	474,677,357.52	0.95%
流动负债	150,931,145.24	194,162,324.49	-22.27%
总资产	550,801,284.46	582,892,479.86	-5.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9,537,758.32	362,860,309.64	1.84%
每股净资产	4.11	4.03	1.9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10	4.03	1.7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677,448.68	5,129,330.50	3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7,286.41	5,408,756.50	4.59%
每股收益	0.07	0.06	16.67%
每股收益(注)	-	-	-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29%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394.34	1,906,318.26	356.3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516,862.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6,700.37
合计	1,020,162.2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1,000,000		11,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90,000,000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	0.00	25,600,000.00	28.44%	未流通	25,600,000.00	境内法人股
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0.00	21,600,000.00	24.00%	未流通	21,600,000.00	境内法人股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	10.00%	未流通	0.00	国有法人股
浙江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2.22%	未流通	0.00	境内法人股
赵建	0.00	450,000.00	0.50%	未流通	0.00	境内法人股
褚健	0.00	450,000.00	0.50%	未流通	0.00	境内法人股
李立本	0.00	450,000.00	0.50%	未流通	0.00	境内法人股
张锦心	0.00	450,000.00	0.50%	未流通	0.00	境内法人股
朱炎昌	59,899.00	251,379.00	0.28%	已流通		流通股
翟栋木梁	0.00	193,914.00	0.22%	已流通		流通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朱炎昌	251,379.00	A股
翟栋木梁	193,914.00	A股
许洁	120,000.00	A股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104,781.00	A股
吴义生	80,000.00	A股
林强中	70,000.00	A股
陈红	67,000.00	A股
许少芸	61,000.00	A股
罗除	60,490.00	A股
徐浩东	59,9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未知前十名流通股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流通股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元件制造业	10,610.91	7,345.78	30.77%	15.18%	4.37%	7.16%
其中：关联交易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晶硅及半导体元器件	10,610.91	7,345.78	30.77%	15.18%	4.37%	7.16%
其中：关联交易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定价原则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8,437.50	52.39%
国外	2,173.41	33.29%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材料销售	51.40	7.70%
房租	25.16	3.77%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公司管理层说明如下：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归还占用资金1400万元，未达还款计划。(本公司已于2005年6月16日公告)。我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6月10日，7月14日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发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催告函》和《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再次催告函》，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内控制度方面。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在200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完成了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关键高管人员的调整。新班子搭建完成后，从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入手，组织上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强化制约与监督；从规范决策程序及办事流程入手，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出席的工作例会制，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与修订，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

3、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新的管理团队正在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履行还款承诺，解除违规担保，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总结教训，把本次整改过程作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的良机，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长期持续地发展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2日	3,500.00	互保	2004.09.22-2005.09.01	是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5日	2,000.00	互保	2004.11.15-2005.05.15	是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7日	1,500.00	互保	2005.01.07-2005.07.07	是	否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6日	2,000.00	互保	2005.02.06-2005.08.06	是	否
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8月5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8.05-2004.10.29	否	是
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8月6日	4,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8.06-2004.12.06	否	是
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9月3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9.03-2005.03.03	否	是
中油飞天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5月30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04.30-2005.04.30	否	是
武汉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6.18-2005.06.30	是	是
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日	14,633.00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5.02.01	否	是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7日	200.00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4.8.17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34,183.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4,68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86%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4,18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6,206.11
违规担保总额						34,183.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上海安正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7,245.00	0.00	0.00
上海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5,246.79	0.00	0.00
上海保融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4,009.92	0.00	0.00
杭州长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15	3,512.24	0.00	0.00
上海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3,353.32	0.00	0.00
中实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1,600.00	1,400.00	0.00
上海飞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3,014.88	0.00	0.00
中油管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1,350.00	0.00	0.00
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0.00	1,320.00	0.00	0.00
上海中安实业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300.00	0.00	0.00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120.00	0.00	0.00
北京飞天友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0.00	20.00	0.00
合计		879.15	31,072.15	1,42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879.15万元，余额31,072.15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因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纠纷，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诉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18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由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担。(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本公司于2005年2月1日自愿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浙执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本公司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应当履行部分的财产；②冻结、划拨本公司人民币79103293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提供抵押的财产和其他相同价值的财产。(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本公司于2005年2月1日自愿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浙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本公司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应当履行部分的财产；②冻结、划拨本公司人民币67229374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提供抵押的财产和其他相同价值的财产。(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2005年2月初，因本公司涉及经济纠纷被法院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杭州市商业银行学院路支行决定提前收回对本公司的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为2005年12月29日)，并于2005年2月4日收回1,561万元。2005年2月5日，杭州市商业银行学院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39万元及其利息。

2005年2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5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1466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目前，该项诉讼尚在审理之中。

(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05年5月1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杭州市商业银行学院路支行借款本金1439万元以及利息156240元；②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杭州市商业银行学院路支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4400元。③案件受理费8326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73820元，共计157083元，由本公司负担。

2005年5月17日，我公司偿还了上述杭州市商业银行学院路支行的借款本息，并支付了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因该诉讼冻结的本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及房产，依照程序将予解除相应冻结。(相关公告刊登于200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5) 2004年8月5日，本公司和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借款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9日，保证期限自该日起2年。

因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归还借款、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于2004年10月2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1月，法院冻结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的3,600万元股权及分红，所持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的5,600万元股权，并冻结了本公司高新区软件园6号楼房产。2005年3月初，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3,600万元及分红的查封。(见公司2005年4月29日公告)

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在其主持调解下，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还款协议。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109,127.09	9,142,667.42	92,125,530.78	12,696,503.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457,773.62	8,132,643.24	70,379,116.07	11,732,029.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0,326.80	49,278.81	142,408.16	44,305.7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1,026.67	960,745.37	21,604,006.55	920,167.6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683.63	251,634.12	99,607.25	94,838.02
减：营业费用	1,096,253.41	-92,490.12	970,230.26	57,943.15
管理费用	14,657,623.82	6,110,545.23	7,323,510.89	2,952,662.40
财务费用	4,773,764.33	3,718,673.47	2,208,008.77	2,005,57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9,068.74	-8,524,349.09	11,201,863.88	-4,001,178.0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78,581.60	15,698,873.46	-426,182.78	8,710,765.45
补贴收入	1,516,862.64		70,276.00	
营业外收入	4,980.00		2,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680.37	497,075.69	200.00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027,812.61	6,677,448.68	10,848,707.10	4,709,387.42
减：所得税	3,222,350.76		2,004,030.95	
少数股东损益	4,128,013.17		3,715,345.6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7,448.68	6,677,448.68	5,129,330.50	4,709,387.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1,054.81	12,981,054.81	41,592,359.87	41,544,708.8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658,503.49	19,658,503.49	46,721,690.37	46,254,096.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658,503.49	19,658,503.49	46,721,690.37	46,254,096.2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658,503.49	19,658,503.49	46,721,690.37	46,254,096.23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4,500.00	4,50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5-25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薛卫国先生因病未参加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贺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5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贺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公司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杨启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提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杨启基，男，1942年3月10日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浙江大学材化学院研究员，浙江大学半导体材料研究所、高纯硅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半导体厂党支部书记，浙江半导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王成剑先生提名，现聘任胡桂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贺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管人员提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胡桂馥：女，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68.8—1972.12就职于天津大学；1973.12—1998年8月就职于浙江大学；1987——1989年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在职进修班；1993.4—1998.11就职于香港富春有限公司；1998.12—1999.6就职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99.6—2003.6 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6——2005.8 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杨启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杨启基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我等认为：杨启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其工作经历和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且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海
萧志东
唐国华
二00五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等作为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有关规定后，现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胡桂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其工作经历和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高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其提名程序也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丁振海
萧志东
唐国华
二00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5-26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与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参加